

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12号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〔2021〕403号文批准征收土地8.1160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濮阳市2020年度第七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：

开州路以东、马王路以南、濮范高速以北（商服用地）

三、被征地单位、面积及地类：

征收胡村乡贾田楼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7.4465 公顷、园地 0.428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407 公顷，共计 8.1160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4465 公顷）。

四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及时批准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征地安置补偿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